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办〔2005〕722号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 通 知

安阳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：

你处《关于制定“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”的请示》（安环卫〔2005〕103号）收悉。为加强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，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原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、国家环保总局《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》精神，在对你处生活垃圾处理成本审核和召开听证会的基础上，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。现将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

1、城市居民：每户每月5元；暂住人口（含建筑施工队）每人每月2元。

2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外地驻安单位：每人每月1元（由单位交纳）。

3、大中专院校每人每学期4元（含教师、学生由学校交纳）。

4、医疗机构按住院床位计收，每床每月3元（由医院交纳）。

5、旅店业：按住宿床位每床每月6元（按70%使用率计收）。

6、营业性场所：以营业场所面积为单位计收

餐饮业：每平方米每月2.5元。

娱乐服务业（包括歌舞厅、游戏厅、网吧、保龄球厅、台球厅、照相馆、桑拿、洗浴、美容美发业等）：每平方米每月2元。

集贸市场：每平方米每月1.5元。

沿街门店（含商场、超市）：实行分段累计，100平方米以下每平方米每月1.5元，101-5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1元，501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每月0.5元。

零星摊点（含早夜市）：5平方米以下每摊点每天1元，5.1—15平

平方米每摊点每天2元，15.1平方米以上每摊点每天3元。

7、营运车辆：

客运汽车：按核定座位计收，每座位每月0.5元。

出租车每车每月5元。

货运车辆：按吨位计征，每吨每月1.5元。

8、候车室：每平方米每月2元。

9、其他（含停车场、洗车场、加油[汽]站等）：每平方米每月1元。

10、建筑垃圾、渣土：以吨为单位，每吨5元（不含清运费）。

11、凡养狗户，每只狗每月加收2元。

12、失业人员及低保对象，凭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或民政局的合法证件，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13、企业停产期间和破产后，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二、经市环境卫生专业管理机构批准同意，有自运能力将生活垃圾运至处理厂的，每吨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40元。

三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单位必须持有市价格主管部门颁发的《收费许可证》，亮证收费，统一使用市财政部门印制的专用票据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所收费用应全部用于垃圾收集、运输和处理。

四、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，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要利用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，努力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。具体征收办法及相关事项，按安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。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生活垃圾 处理费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05年12月31日印发